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吳曄彤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353

電子信箱：184058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400052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052081A0C_ATTCH3.docx、00052081A0C_ATTCH4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4年1月至3月男性公教人員申請生活津貼之生育補助數額為2個月之查核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業於103年6月1日修正實施，為落實生育補助核發之正確性，本處於104年4月16日函請104年1月至3月於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報送男性公教人員生育補助數額為2個月之機關學校，查復釐清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，經查仍有部分機關學校因未諳規定致核發錯誤。

二、為協助各機關學校確依規定核發生育補助，檢附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4年1月至3月男性公教人員申請生活津貼之生育補助數額為2個月態樣一覽表」及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各1份供參，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爾後本處亦將持續不定期抽查各機關學校辦理情形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5-06-04
12:37:40



裝

訂



線